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黃惠裁

電話：02-89956185

傳真：02-8995-6198

電子信箱：L72000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更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)(05068854A0C_ATTCH25.pdf、
05068854A0C_ATTCH31.pdf、05068854A0C_ATTCH30.pdf)

主旨：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
11105068851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
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
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
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
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
企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
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
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
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